

孔乙己的读后感(模板9篇)

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，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，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一

这篇文章是看了好几遍了，这印象却是不可磨灭的。

一位衣脏不洗，满口“之乎者也”的酒鬼——孔乙己，就是这篇小说的主人公。在鲁迅先生的笔下，其形象被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他身无分文，却长衫终日，这是要面子，还是自欺欺人，是地位低下，还是自命清高。

他在人们的讥笑中度过了那昏暗的时光。

“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。”这多么矛盾呵，可见孔乙己对自己唯一值得“炫耀”的事是——他读过书。尽管是老童生，这也是他唯一有尊严的地方。

“‘温两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’便排出九文大钱。”孔乙己竟天真地以为旁人不晓得他这些钱是偷来的，相当自信地掏钱，可真是自命清高呵！可是他的尊严被旁人毫不留情地摧毁掉了。“你一定又偷人家的东西了！”“什么清白？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。”“孔乙己，你当真认识字么？”“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老不到呢？”

就这么的结局，孔乙己的不幸人生到底是谁造成的呢？

在人们的眼中，他是一个可悲、可笑、可怜、可气、可有、

可无的人。

作为当代中学生，一名青少年，应该从这里去吸取教训，不能碌碌无为而终生，更不可见他人之不幸，而成自己的乐活。孔乙己被科举制而迫害，成为当时社会的牺牲品。在现在这个社会，中学生正是最容易接受那些新事物的时候，而社会却又如此的复杂。中学生一稚气未脱而又渴望长大。在这个社会中，更得有一双慧眼，去寻找正义与前进，也就是要在接受信息时，控制好心灵小窗的敞开大小，理性选择信息，取其精华而又要弃其糟粕。

放眼21世纪这个社会，不正之风无时无刻地不在如传染病似地肆意传播。而这一类的“病人”也有着很多。

因此，全社会更应该联合起来，扫除一切不正之风，排除一切隐患，净化空气，净化人类的心灵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二

鲁迅的小说，我读过不少，但给我的印象最深的要数《孔乙己》了。这篇小说反映了孔乙己一生的悲剧，透过文字，我仿佛看到悲剧正一步步上演，孔乙己正一步步走向死亡，我不禁产生无限悲凉之感。

孔乙己深受封建科举制度之苦。首先，封建科举制度毒害了他的思想，使他产生“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的错误认识，以致鄙视劳动，几乎丧失了生活能力。其次，封建科举制度摧残了他的肉体。孔乙己只因偷了丁举人家的东西，就被打断腿，进而完全丧失生活能力。由此可见，封建科举制度是造成孔乙己悲剧的直接原因。

但如果把孔乙己悲剧形成的原因完全归罪于不健全的封建科举制度，我认为是错误的，或者至少说是不全面的。如果说封建科举制度使孔乙己完全丧失生活能力，那么残酷的社会

世态则直接把孔乙己推进死亡的深渊。试想，孔乙己在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之后，如果人与人之间还有关爱的话，有些人人家就有可能收留孔乙己，如果这样，孔乙己就可以在人们的怜悯接济中度过余生。或者退一步想，即使没人收留孔乙己，孔乙己也完全可能沿街乞讨而生存下来。但是，事实却恰恰相反，孔乙己只是冷酷社会里人们茶余饭后的笑料，他的伤疤人人都可以揭，就连小孩也不把他放在眼里。在这样一个社会里，可以说，等待孔乙己的只能也只有一个归宿，那就是死亡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三

《孔乙己》这本书是我在学校的图书交易会上花低价买来的，起初我只是应付差事而买的，后来当我细细品读时居然对它爱不释手。

这本书是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的作品，本书除了《孔乙己》之外，还有其它许多鲁迅的作品，都是反映当时社会及人民的生活情况。

我最喜欢的是《孔乙己》，主要讲述了“我”在咸亨酒店当伙记时遇上了孔乙己这个顾客发生的故事。

当我读到大家讽刺孔乙己偷东西时，我真为他感到惋惜，他为什么不用自己的双手来劳作呢？当我读到孔乙己偷东西被打折了腿时，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作者饱含着“哀其不幸，怒其不争”的心情。

通过品读《孔乙己》这本书，我要告诉大家：人要劳动，偷只管一时，而劳动可以管你一世。像孔乙己那样好吃懒做是要不得的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四

唯一一位站着喝酒的长衫文人，孔乙己。

——题记

孔乙己有着高大的身材，脸色青白，一部乱蓬蓬的花白胡子，满口的之乎者也也就是他的特点。

孔乙己是个读书人，也是一个很好的秀才，可就是这么好的秀才却出生在了旧社会，一个很好的秀才就这样泯灭了！上天对他很不公平，读了一定的书，但成绩不好，每一次的考试都落榜。

孔乙己穿着一件极为破旧的衣服，从来没有洗补。但他总觉得自己是上等的人，比一般的地位要高，实际上，他也是一个被人瞧不起的下等人，只不过穿着长衫罢了！

孔乙己！一个可怜人，出生在了旧社会，我简直是无法想象那时候的人对死亡竟然是那么的轻描淡写，那个时代的不知道什么是爱！不知道关心别人是怎么样的感受，爱，这个字，已经被人遗忘了！

那个时代的人是那么的冷漠，他们只关心钱包，就好像老板想起孔乙己，也就是孔乙己欠的那十九文钱罢了。

这样不怪他们，不是他们的错！他们的领导有关心在下的人民吗？不没有！他们或许没有去看看人民的生活，或根本就不想管了！或者嫌太麻烦，根本就不想管了！他们都以金钱在上。

我读了孔乙己这一篇文章，我明白了，他就是个可怜人！他不应该出生在那个年代！那个时代的人忽略了人情，漠视了人情！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五

唉，真的是一个杯具人物！

“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。”这多么矛盾呵，可见孔乙己对自己唯一值得“炫耀”的事是——他读过书。尽管是老童生，这也是他唯一有尊严的地方。

“‘温两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’便排出九文大钱。”孔乙己竟天真地以为旁人不晓得他这些钱是偷来的，相当自信地掏钱，可真是自命清高呵！但是他的尊严被旁人毫不留情地摧毁掉了。“你必须又偷人家的东西了！”“什么清白？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，吊着打。”“孔乙己，你当真认识字么？”“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考不到呢？”

短衣帮一次又一次地几次刺激到孔乙己，他不是面红耳赤地辩驳就是不屑置辩。最后呢，没法沟通了，将期望寄托在孩子身上，小伙计以“讨饭一样的人，也配考我么”的思维冷漠回绝了孔乙己。孔乙己依然恳切地教小伙计四种写法的“回”字，迂腐可笑呢。

就这般的结局，孔乙己的不幸人生到底是谁造成的呢？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六

《孔乙己》是鲁迅笔下的短篇小说，主人公孔乙己更是一个深受封建思想和科举制度毒害的读书人，让我们看到了封建制度“吃人”的本质，而生在那个时代的人们是何其不幸，其悲惨的下场正是对封建王朝的抨击和嘲讽，而这篇小说就是为了惊醒中国人，改变自己的思想，是从精神上给国人医治病症，让我深受启发。

小说描写了孔乙己去镇子口咸亨酒店喝酒的情节，孔乙己本来是一个穷困潦倒的人，但仍然穿着长衫，把自己装扮的很

有学问和身份。当他在付账的时候，还将钱一个个摆出来，显得自己很阔气一般，实际情况是，他不会营生，不懂得赚钱养家，当他要面临讨饭的境地时，就去帮人抄书写字，赚取几个大子儿糊口，而这时他参加科举得到的唯一一个长处了，写得一笔好字。

而讽刺的是，孔乙己是唯一一个穿着长衫还站着喝酒的人，因为只有短衣帮因为穷困才只喝酒，不点菜，孔乙己也是如此，因此遭到了很多人的嘲笑，而这也是封建时代的读书人共有的无奈和凄凉。而他也有一个读书人的气节，那就是从不耍赖，欠酒店的钱是肯定会还上的。

故事的结局并不好，孔乙己因为拿了丁举人几本书就被其私设公堂打断了腿，从此成为了一个残疾人，只能用双手爬行走路，而作为一个普通人，根本不敢和丁举人讨公道，而这样的事，在那个“吃人”的社会里也是不会被腐败的官府过问的。

孔乙己因为残疾无法谋生最后死去了，而他仅仅是封建社会里众多被刻制度毒害的人之一，是一个典型的代表和形象，深刻的揭示了封建社会的丑恶。

我们要珍惜今天的民主社会，建立自己的科学价值观，勤奋努力做一个上进的人，不能像孔乙己一样不求学问，空有一副读书人的外表，却名不副实！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七

吃懒做的只求乞讨度日的人。

从这一小段中，有很多方法，我给你们一一道来。

我烦腻他这他这追着哀呼。

又有一个人向我乞讨，也穿着夹衣，也不见得悲戚，但欠哑的，摊开手装着手势。

从这两小节的内容中，可以看出这些乞讨者方法多样，他们能动脑筋想到这样地方法来取得别人的同情，却不去用自己的劳动换来自己的幸福。那些只靠乞讨度日的人非常可恨，我们要杜绝这种情况的出现，我们要用我们辛勤的双手创造我们的幸福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八

轻轻翻着《呐喊》的扉页，一个个熟悉的著作映入眼帘。转动的目光，它将我带到鲁镇的酒店。“他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。他身材很高大；青白脸色，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；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。穿的虽然是长衫，可是又脏又破，似乎十多年没有补，也没有洗。”他就是本章的主人公，鲁迅先生笔下活灵活现的孔乙己。读《孔乙己》有感孔乙己》是鲁迅先生在“五四”前夕发表的一篇白话小说。

再看看当今这个法治社会一个个“最美”英雄脱颖而出：“最美教师”张丽莉，“最美司机”吴斌，“最美乘客”陆学华……这些英雄都给我们留下了一笔财富，一笔精神财富。就拿“最美乘客”陆学华来说吧：22年月3日晚上7点左右，正驾驶大巴从宝应赶往扬州的司机突然晕倒，坐在第一排的乘客陆学华，一个拥有十多年货车驾龄的普通乘客，箭步上前，稳住了方向盘，让车上的乘客免遭悲剧的发生。在这惊心动魄的9秒中，陆学华完美的诠释了什么叫最美。

这些“最美”的英雄们都是生活在我们周围的普通人、平凡人。关键时刻，他们用行动告诉了我们，什么叫无私，什么叫责任，什么叫最美。倘若我们人人都有强烈的责任感，挺身而出的勇气，就像韦唯唱的那样，“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，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。”

让我们每个人都多一份责任，多一份担当吧！让我们一起弘扬中华美德，引领幸福成长吧！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九

《孔乙己》这篇文章里，最让我痛恨的乃是那个丁举人。此君属于读书人不假，可他虽也把四书五经研习得滚瓜烂熟（不然怎么考上举人呢？），于里面的仁义道德却未学到多少。同是读书人的孔乙己迫于生计，偷到他家里，被抓了个现行。他没有同情心，不念在寒窗艰难的情分上放了孔乙己也罢了，就送官吧，孔乙己并非满脸横肉为非作歹之徒，可能官老爷也不会怎么为难他。

可是不，胆敢在太岁爷头上动土？可要出口气！于是乎，“先写服辩，后来是打。于打了大半夜，再打折了腿”，孔乙己就这样被同是读书人的丁举人“治”成了残疾！

似要说丁举人从来就是这般穷凶极恶可能也不符合实际。事实上，不管是生在官宦之家还是穷乡僻壤，读书人若不是走歪门邪道，总要付出相当的努力才能成正果。或许仅仅是几年前，丁举人也是一个寒酸的穷秀才，或是童生，也在咸亨酒家里头四文钱一碗的酒解馋，也想给小掌柜讲讲“茴”字的四种写法，也在大庭广众之下被人嘲笑……只不过，他的运气比孔乙己好得多，中了举人。看过《范进中举》的人都知道，在封建科举体制下，中了举人是何等的荣耀啊！说虚的，是光宗耀祖；说实的，是财源大开、鸡犬升天。

为什么举人用敲门砖打开富贵之门后便将一点仁心丢到脑后了呢？这固然与他的个人品质有关，但封建等级制度的“威力”也不容小视。在摇身一变成为“举人老爷”后，丁举人扬眉吐气，对那此还在科考漩涡中挣扎的昔日同道并没有什么同情心——为什么有呢？既然读书只是为了博取功名，那么书中的内容并不重要。“富贵”乃是我命中注定，你们考不

上就是考不上。孔乙己在他眼中仅仅是一个盗贼，自然免不了皮肉之苦。